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三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盧憶昀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司法院統計處、法務部統計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118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120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20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121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122
壹、112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22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22
參、112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23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5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5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137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140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	141
壹、前言：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社會疑慮	141
貳、少事法等少年保護制度概要	142
參、對少年事件實行之效能評估需求	145
肆、結論：保護觸法少年是為社會安全	149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19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120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5
圖 3-2-2	112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26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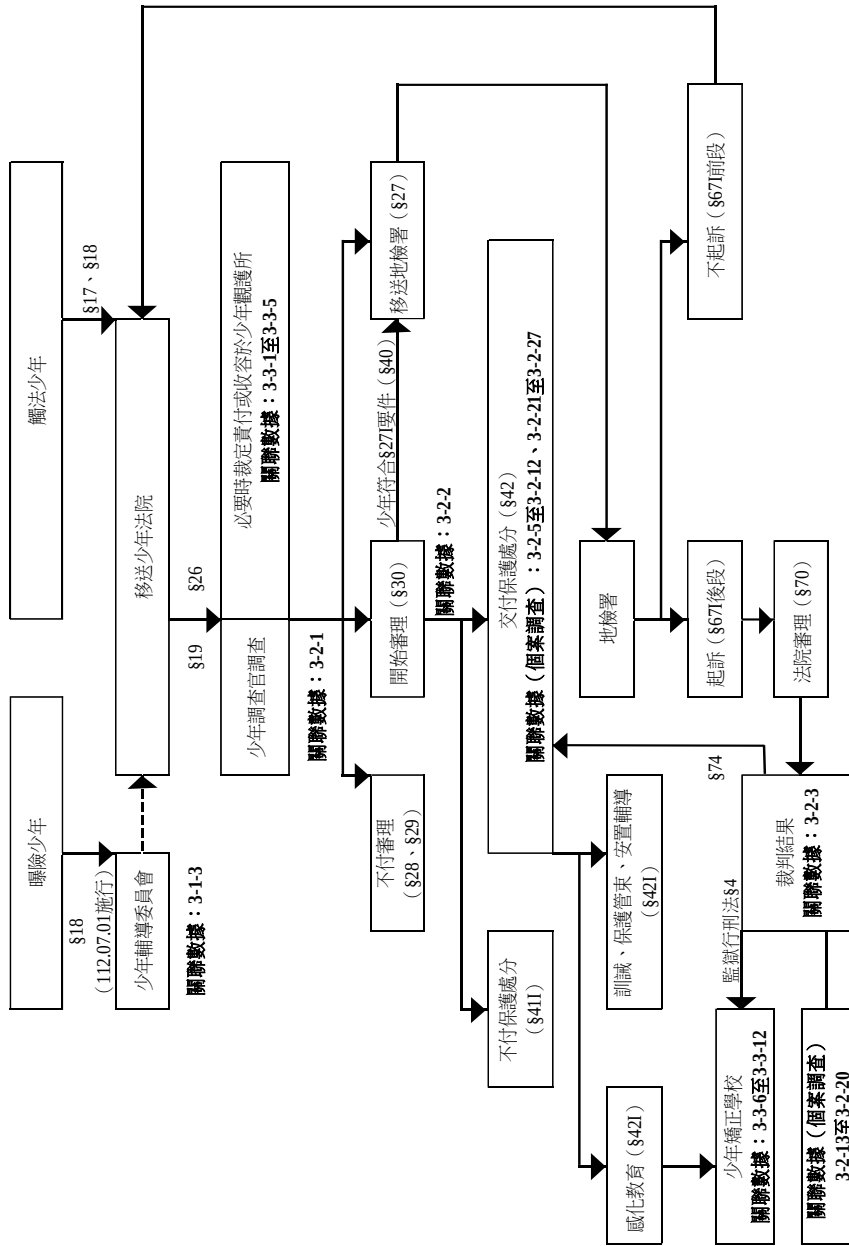
本（113）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第三章	陸、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陸、跟蹤騷擾犯罪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第二篇		
表2-1-24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表2-1-25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車手
表2-1-26	表2-1-2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表2-1-2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第三篇		
篇名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第一章章名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第二章章名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第三章	章名：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章名：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表3-1-3	（新增）	112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曝險案件處理情形
第八篇		
第二章章名	研究、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對少年犯罪者之處理會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少年法院、矯正學校等來取代部分警察、檢察、矯正機關機能。本篇第一章即分析第一線警察機關發覺少年犯罪的資料，並自本（113）年列入少輔會案件統計，第二章則將少年犯罪者轉為觸犯刑罰法令者，彙整其等作為曝險事件、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端受理與終結情形，與經交付保護裁定/刑案判決確定時的少年特性，第三章再從少年矯正端，檢視含少觀所、少年矯正學校內的矯正少年特性。前揭分析亦可在圖 3-0-1 中對應關聯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然而，也因為少年犯罪問題處理在制度上有別於成年犯罪，當發生備受社會關注的少年犯罪時，少年事件處理機制便容易引發是否過度保護少年、難能藉懲罰來遏止少年犯罪問題等疑慮。只是若從犯罪處理末端的矯正，此一本質來檢視成年監獄處遇與少年矯正教育，會發現兩者的共通點，其實皆是尋思使受刑人、矯正少年如何在機構式處遇中改過自新後，以犯罪風險低的狀態回歸社會、間接增進社會安全的方法。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為主題，從制度面解析少年事件、前科塗銷中協助少年不轉型為成人犯罪者的意旨，並據以提出對是類機制進行成效評估的方向。



說明：1.本圖援引法條，如無註記，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2. 為能讓讀者瞭解本篇數據統計階段與範圍，本圖僅列示與本篇數據關聯的處理程序。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移送少年法院等機關前，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統計資料。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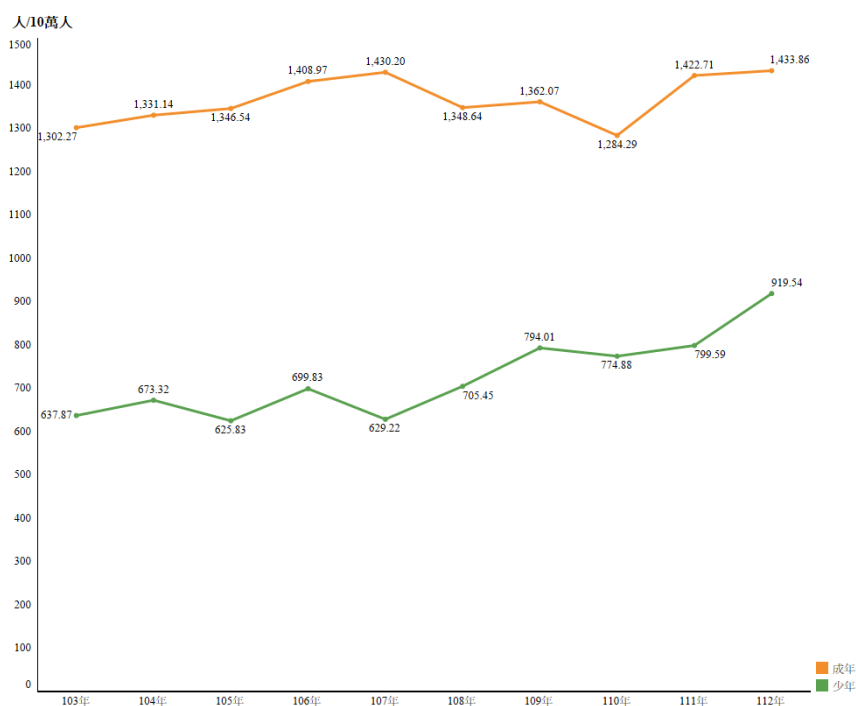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從 104 年 11,002 人漸減至 107 年 8,893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0,226 人、112 年 10,770 人；惟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犯罪人數），相較於成年自 103 年 1,302.27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

嶺先降後升至 112 年 1,433.86 人/10 萬人，少年自 103 年 637.87 人/10 萬人漸升至 106 年 699.83 人/10 萬人、111 年 799.59 人/10 萬人，及躍升至 112 年 919.54 人/10 萬人。同時，少年與成年犯罪人口率差距，已從 107 年 800.98 單位（成年 1,430.20 人/10 萬人、少年 629.22 人/10 萬人）縮減至 112 年 514.33 單位（成年 1,433.86 人/10 萬人、少年 919.54 人/10 萬人）（表 3-1-1、圖 3-1-1）。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從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至 109 年 1,642 人、112 年 2,186 人；相對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在 104 年至 106 年成為次多者，惟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1,939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847 人、110 年 664 人、112 年 495 人。112 年共計 10,770 人，含詐欺 2,186 人（20.30%）、竊盜 1,420 人（13.18%），及妨害性自主 1,103 人（10.24%），較 111 年 875 人增加 26.06%，與一般傷害 1,052 人（9.77%），較 111 年 892 人增加 17.94%（表 3-1-2）。

少年曝險案件自 112 年 7 月後，如經檢警、司法機關執行職務時知悉，得通知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112 年少輔會新收 405 人，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62 人，當中有 333 人持續輔導、27 人完成輔導、2 人請求法院處理；「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8 人，皆為持續輔導；「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15 人，當中有 12 人持續輔導、3 人完成輔導（表 3-1-3）。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分析標的為司法院統計資料。

壹、112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2 年少年事件共經受理調查 26,226 件，含觸犯刑罰法令（下稱觸法）25,703 件，終結 19,987 件（77.76%）；及曝險（下稱曝險）523 件，終結 495 件（94.65%）（表 3-2-1）。

112 年少年事件終結共計 25,679 人，含觸法 25,144 人（97.92%）、曝險 535 人（2.08%）。終結情形主要含法院「開始審理」12,760 人（含觸法 12,429 人、曝險 331 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4,941 人（含觸法 4,825 人、曝險 116 人）（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案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3 年 10,597 件、12,732 人漸減至 107 年 8,420 件、9,893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9,712 件、10,973 人。終結人數最多者皆為交付保護處分，所占比率最低為 112 年 84.00%（9,217/10,973），惟該類細項以 111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112 年終結共計 10,973 人，含訓誡

4,758 人（43.36%）、保護管束 4,013 人（36.57%）（表 3-2-2）。

參、112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2 年少年法院刑事案件共終結案件 320 件、被告 351 人、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19 人、緩刑 220 人，其中，被告經裁判結果又以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39 人（39.60%）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61 人（17.38%）次之；緩刑之本刑又以逾六月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55 人（70.45%）最多（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數據乃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下述「一」）、虞犯/曝險少年（下述「三」）¹；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下述「二」）。保護事件、刑事案件也經歸類為觸法事件。

1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觸法事件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768 人漸減至 108 年 8,065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9,368 人、112 年 9,268 人，且皆以保護事件大幅多於刑事案件。112 年共計 9,268 人，含保護事件 8,951 人(96.58%)、刑事案件 317 人(3.42%)。同時期，虞犯/曝險人數反自 103 年 2,105 人逐年遽減至 112 年 266 人(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保護事件(下稱觸法保護事件)，人數自 103 年 9,359 人漸減至 108 年 7,829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8,987 人、112 年 8,921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4)。

(一) 觸法類別

觸法保護事件之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傷害罪最多，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詐欺罪，近年自 109 年至 112 年，皆穩定居於主要觸法類別者也含：(1)妨害秩序罪，自 103 年 11 人、108 年 26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1,333 人、112 年 1,002 人；(2)妨害性自主罪，自 103 年 941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至 109 年 773 人、112 年 838 人；(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3 年 80 人躍增至 106 年 214 人、112 年 651 人。112 年共計 8,951 人，觸法類別含傷害罪 1,788 人(19.98%)、詐欺罪 1,432 人(16.00%)、竊盜罪 1,040 人(11.62%)、妨害秩序罪 1,002 人(11.19%)、妨害性自主罪 838 人(9.3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51 人(7.27%)(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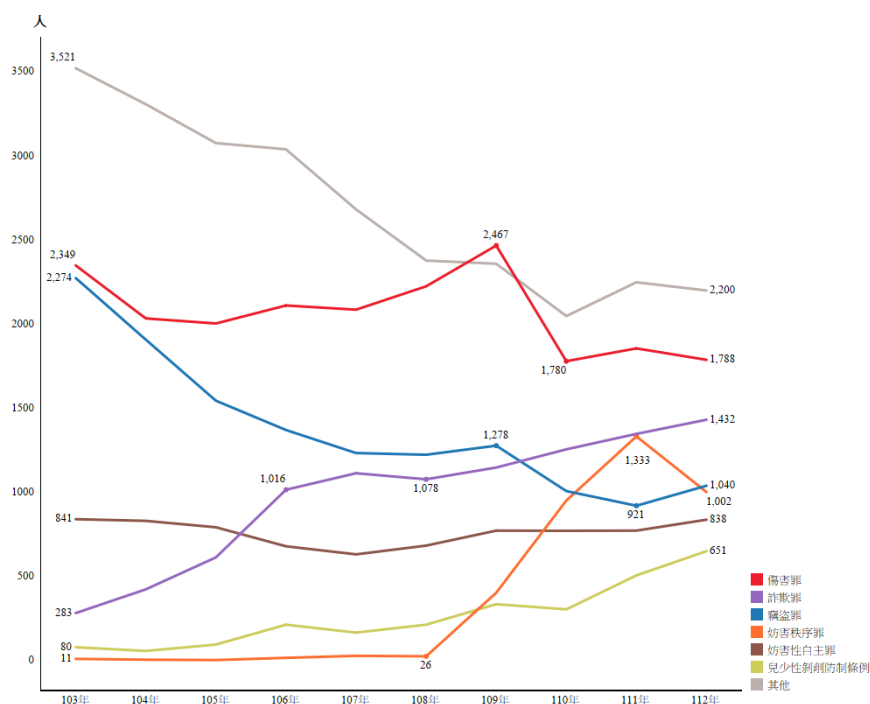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觸法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且以 112 年而觀，不同年齡層呈現相異的主要觸法類別。112 年共計 8,951 人，年齡層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65 人（30.89%）、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096 人（23.42%），兩者主要皆有詐欺罪 616 人、411 人，傷害罪 572 人、411 人，妨害秩序罪 285 人、251 人；以及，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856 人（20.74%），主要有傷害罪 373 人、妨害秩序罪 279 人、詐欺罪 250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261 人（14.09%），主要有傷害罪 233 人、竊盜罪 216 人、妨害性自主罪

175 人；與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715 人（7.99%）、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58 人（2.88%），兩者主要皆有竊盜罪 168 人、70 人，傷害罪 153 人、46 人，妨害性自主罪 116 人、46 人（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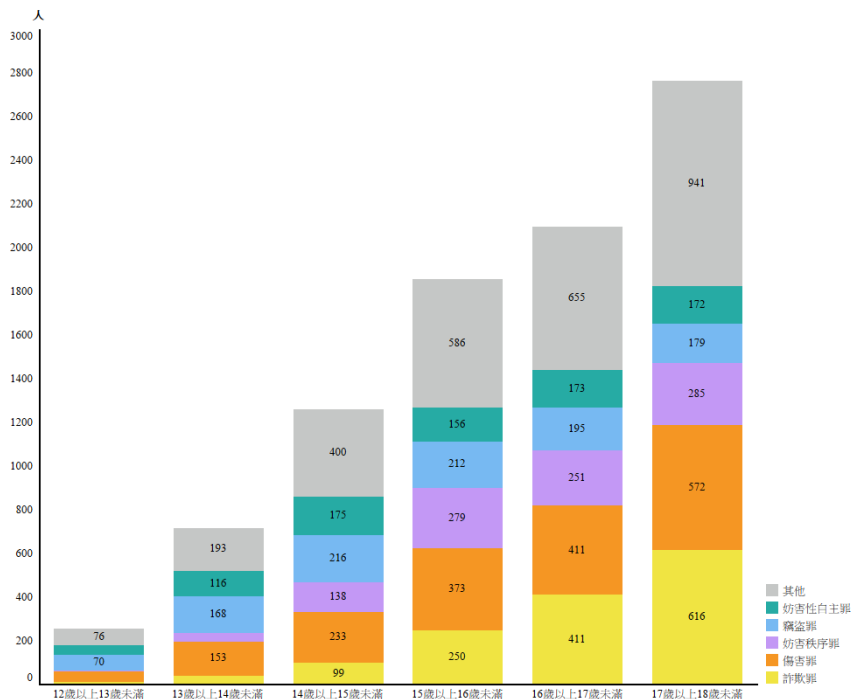


圖 3-2-2 112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三) 性別與就業

觸法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最多者皆為在校生，惟次多者，男性皆為就業、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112 年共計 8,951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4,948 人（男性 4,149 人、女性 799 人）、就業 1,563 人（男性 1,415 人、女性 148 人）、輟學未就業 1,455 人

(男性 1,296 人、女性 159 人)(表 3-2-9)。

(四) 教育程度

觸法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3 年 49.94% (4,674/9,359) 漸升至 110 年 58.75% (4,771/8,121)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55.35% (4,954/8,951)；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7 年 30.51% (2,424/7,944) 漸升至 112 年 36.16% (3,237/8,951)。112 年共計 8,951 人，含高中(職)肄業 4,954 人 (55.35%)、國中肄業 3,237 人 (36.16%)、國中畢業 550 人 (6.14%) (表 3-2-8)。

(五) 家庭經濟

觸法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3 年 53.99% (4,993/9,248) 漸降至 109 年 57.23% (4,954/8,657)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52.72% (4,656/8,832)；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9 年 29.02% (2,512/8,657) 逐年升至 112 年 33.71% (2,977/8,832)。112 年共計 8,832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4,656 人 (52.72%)、小康之家 2,977 人 (33.71%)、低收入戶 941 人 (10.65%)、中產以上 196 人 (2.22%) (表 3-2-10)。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觸法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

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超過 8 成。112 年共計 8,951 人，含父母俱存 7,755 人（86.64%）、母存父亡 694 人（7.75%）（表 3-2-11）。

2. 父母婚姻：觸法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婚姻正常轉至離婚。112 共計 8,951 人，含父母離婚 3,623 人（40.48%）、父母婚姻正常 3,446 人（38.50%）（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下稱刑案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409 人漸減至 108 年 236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381 人、112 年 317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13）。

（一）犯罪類別

刑案少年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次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妨害性自主罪轉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2 年共計 317 人，犯罪類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4 人（51.7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1 人（12.93%）、妨害性自主罪 35 人（11.04%）（表 3-2-13）。

（二）年齡

刑案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率，自 103 年 45.97%（188/409）逐年升

至 105 年 60.92% (159/261) 後，漸降至 110 年 37.71% (132/350)、112 年 41.96% (133/317)；而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比率，反自 109 年 21.26% (64/301) 升至 110 年 30.86% (108/350)、112 年 27.13% (86/317)。112 年共計 317 人，年齡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3 人 (41.96%)、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86 人 (27.13%)、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5 人 (17.35%)、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3 人 (13.56%)，各年齡層主要犯罪類別皆與前述相同 (表 3-2-14、表 3-2-15)。

(三) 性別與就業

刑案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多為在校生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女性多為輟學未就業 (110 年為在校生)。112 年共計 317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120 人 (男性 115 人、女性 5 人)、輟學未就業 79 人 (男性 74 人、女性 5 人) (表 3-2-17)。

(四) 教育程度

刑案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 (職) 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 (職) 肄業比率自 103 年 59.17% (242/409) 漸升至 109 年 71.43% (215/301) 後，漸降至 112 年 61.83% (196/317)；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9 年 17.61% (53/301) 升至 110 年 26.86% (94/350)、112 年 25.87% (82/317)。112 年共計 317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 (職) 肄業 196 人 (61.83%)、國中肄業 82 人 (25.87%)、國中畢業 32 人 (10.09%) (表 3-2-16)。

(五) 家庭經濟

刑案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3 年 52.71% (214/406) 漸升至 108 年 61.80% (144/233) 後，漸降至 112 年 53.63% (170/317)；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8 年 25.32% (59/233) 漸升至 112 年 33.75% (107/317)。112 年共計 317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70 人 (53.63%)、小康之家 107 人 (33.75%)、低收入戶 31 人 (9.78%)、中產以上 8 人 (2.52%) (表 3-2-18)。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刑案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2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俱存 256 人 (80.76%)、母存父亡 37 人 (11.67%) (表 3-2-19)。
2. 父母婚姻：刑案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除 103 年、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2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離婚 128 人 (40.38%)、父母婚姻正常 119 人 (37.54%) (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2,105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266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7 年 69.33% (468/675) 漸升至 112 年 90.97% (242/266) (表 3-2-4、表 3-2-21)。

(一) 性別與行為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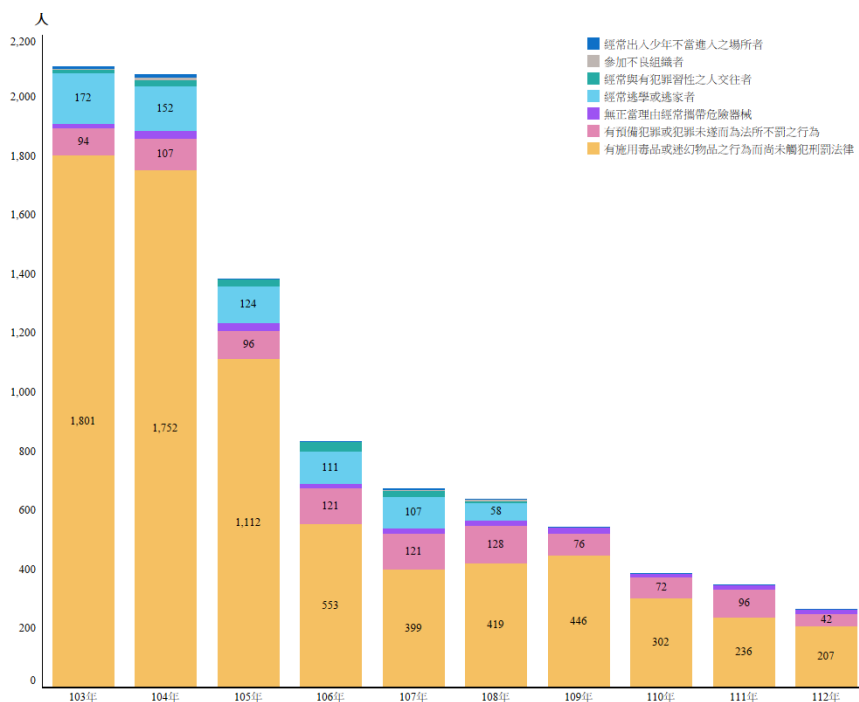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行為類別無分新舊法、性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次多者於新法時期,無分性別皆屬「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惟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12 年曝險 266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07 人(男性 185 人、女性 22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42 人(男性 40 人、女性 2 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7 人(皆為男性)(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與就業

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最多者多為在校生(男性 105 年為就業、109 年為輟學未就業),次多者,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男性在新法時期也多為輟學未就業(109 年為在校生、111 年為就業),舊法時期則多為就業(105 年為在校生、106 年為輟學未就業)。112 年曝險 266 人,含在校生 91 人(男性 79 人、女性 12 人)、輟學未就業 72 人(男性 67 人、女性 5 人)、就業 67 人(男性 62 人、女性 5 人)(表 3-2-24)。

(三) 年齡

虞犯/曝險少年年齡,近 10 年多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19 人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

滿 112 人)。112 年曝險 266 人，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00 人 (37.59%)、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74 人 (27.82%)、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7 人 (21.43%)、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7 人 (10.15%)、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 人 (1.88%)、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 人 (1.13%) (表 3-2-22)。

(四) 教育程度

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且高中（職）肄業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至 111 年則達 6 成以上，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112 年曝險 266 人，含高中（職）肄業 157 人 (59.02%)、國中肄業 79 人 (29.70%)、國中畢業 27 人 (10.15%) (表 3-2-23)。

(五) 家庭經濟

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且勉足維持生活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達 6 成以上。112 年曝險 264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45 人 (54.92%)、小康之家 88 人 (33.33%)、低收入戶 28 人 (10.61%)、中產以上 2 人 (0.76%) (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2 年

曝險 266 人，含父母俱存 235 人（88.35%）、母存父亡 17 人（6.39%）（表 3-2-26）。

2. 父母婚姻：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惟父母離婚比率自 103 年 41.04%（866/2,105）漸升至 109 年 48.53%（264/544）後，漸降至 112 年 42.11%（112/266）；父母婚姻正常比率反自 109 年 31.25%（170/544）升至 110 年 35.92%（139/387）、112 年 35.71%（95/266）。112 年曝險 266 人，含父母離婚 112 人（42.11%）、父母婚姻正常者 95 人（35.71%）（表 3-2-27）。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²；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法務部統計資料。

一、新入所人數與性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近 9 年人數自 104 年 3,625 人漸減至 111 年 2,132 人、112 年 2,479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4.52%（3,064/3,625）漸升至 112 年 91.93%（2,279/2,479），入所類別則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112 年共計 2,479 人，含收容 2,237 人（男性 2,051 人、女性 186 人）、羈押 242 人（男性 228 人、女性 14 人）（表 3-3-1）。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103 年為竊盜罪），女性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詐欺

2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罪也在 112 年居於次位，同時，虞犯/曝險行為在女性中的比率，不僅 103 年至 105 年皆居於次位、103 年至 111 年皆高於該行為在男性裡的比率，且兩性相距於 103 年至 106 年、109 年更超過 5 個百分點。112 年共計 2,479 人，類別含詐欺罪 693 人（男性 657 人、女性 36 人）、傷害罪 330 人（男性 296 人、女性 34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6 人（男性 253 人、女性 23 人）、竊盜罪 263 人（男性 226 人、女性 37 人）、曝險行為 60 人（男性 57 人、女性 3 人）（表 3-3-5）。

三、性別與年齡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近 10 年在 18 歲以下，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惟男性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次之、18 歲以上再次之（105 年、112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再次之）；女性最多、次多、再次多者則於 103 年至 106 年、110 年、112 年集中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7 年至 108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9 年、111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及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表 3-3-2）。

112 年共計 2,479 人，年齡含 18 歲以上 349 人（男性 332 人、女性 1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743 人（男性 695 人、女性 48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58 人（男性 616 人、女性 42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05 人（男性 360 人、女性 45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22 人（男性 193 人、女性 29 人）（表 3-3-2）。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女性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惟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至高中（職）。112 年共計 2,479 人，教育程度含國中 1,216 人（男性 1,103 人、女性 113 人）、高中（職）1,205 人（男性 1,124 人、女性 81 人）（表 3-3-3）。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6 年、女性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小康之家轉至勉足維持生活（女性 111 年又以小康之家最多）。112 年共計 2,479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1,526 人（男性 1,406 人、女性 120 人）、小康之家 874 人（男性 801 人、女性 73 人）（表 3-3-4）。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³。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3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一) 新入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786 人、105 年 833 人漸減至 110 年 362 人、112 年 408 人，惟男性比率從 108 年 84.99% (402/473) 漸升至 112 年 92.40% (377/408)，另外，人數分布多以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 (107 年、109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2 年共計 408 人，校別含勵志中學 185 人 (男性 154 人、女性 31 人)、敦品中學 134 人、誠正中學 89 人 (表 3-3-6)。

(二) 實際出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17 人漸減至 112 年 393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3 年 82.14% (745/907) 漸升至 112 年 94.66% (372/393)，另外，人數分布也多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 (108 年、112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2 年共計 393 人，含勵志中學 142 人 (男性 121 人、女性 21 人)、敦品中學 143 人、誠正中學 108 人 (表 3-3-7)。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男性最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傷害罪；女性最多者則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虞犯行為轉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以 111 年為分水嶺，轉至竊盜罪。112 年共計 408 人，含詐欺罪 89 人 (男性 86 人、女性 3 人)、傷害罪 78 人 (男性 74 人、女性 4 人)、竊盜罪 62 人 (男性 54 人、女性 8 人)、曝險行為 30 人 (接為男性) (表 3-3-11)。

三、性別與年齡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年齡，近 10 年人數，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女性最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18 歲以上轉至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112 年共計 408 人，含 18 歲以上 168 人（男性 161 人、女性 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4 人（男性 84 人、女性 10 人）（表 3-3-8）。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以 108 年、男性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至高中（女性 104 年為高中，109 年、112 年為國中；男性 106 年為高中）。112 年共計 408 人，含高中 205 人（男性 190 人、女性 15 人）、國中 193 人（男性 177 人、女性 16 人）（表 3-3-9）。

五、家庭經濟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3 年 84.22%（662/786）漸降至 112 年 77.70%（317/408）；貧困比率則自 103 年 15.14%（119/786）漸升至 112 年 20.83%（85/408）。112 年共計 408 人，含普通 317 人（男性 298 人、女性 19 人）、貧困 85 人（男性 73 人、女性 12 人）、富裕 6 人（皆為男性）（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⁴。

明陽中學年底在校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底 234 人漸減至 110 年底 102 人、112 年底 118 人，其中，女性皆未超過 10 人。112 年 118 人含男性 113 人（95.76%）、女性 5 人（4.24%）（表 3-3-12）。

⁴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

蔡宜家、盧憶昀

壹、前言：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社會疑慮

112 年底，一起國中少年割喉案引發社會關注，而當發現該名侵害他人生命的少年，不僅依據法規，媒體不得揭露其身分，其被制裁殺人刑責的程序也不會與成人犯罪者完全相同，且其前科在日後將可被塗銷時，藉著媒體、網路展現的社會憤怒便迅速喧囂塵上⁵。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69 條，媒體不得揭露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當事人，及依少事法第 83 條之 1，少年事件經裁定確定且符合法定期間後應視為未曾受各類宣告，機構也應塗銷前案紀錄等規定，在當期間對應著部分社會人士積極肉搜、尋找公開管道以實現「正義」的浪潮，以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塗銷、減刑機制恐難以遏止少年犯罪的質問⁶。同時，處理少年犯罪案件的規範核心即少事法，也面臨著是否過度保護少年的社會疑慮，從而形成應否限縮少事法適用的少年年齡與法定刑度上限，讓犯行情節嚴重少年得以依成人刑事案件處理的議論⁷。這

5 【新北國三生殺人案】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

6 同前註。顏瑋辰，被害的願與怨 1／新北國中喋血「乾兄妹」恐將出獄 割頸案父母挺身控《少事法》為暗黑勢力撐腰，周刊王，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23179?utm_source=share&utm_medium=link

7 秦宛萱，【新北國中生命案】降低少事法適用年齡呼聲高 民團：現行法令不符合社會現實】，信傳媒，202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4954>

時，少事法與兒少權法中不揭露兒少身分規定，被認定是保護少年措施，惟這樣的措施也被認為無法讓犯罪少年認知過錯，從而難以讓社會免於是類少年的危害，不過對此，或許可以先思考的是，對犯罪少年的保護，是否就等同於對其等的輕縱？倘若不是，那麼少事法、兒少權法前揭規範為何要對犯罪少年施以保護？並且，可以如何瞭解是類保護措施的成效，是優於刑事懲罰的？以下，本章根基於前述探問，首先從制度面釐清少事法自 86 年大幅增修的意旨，以及該法中塗銷，與兒少權法中不得揭露規定之緣由，接著，本章依循前述制度旨趣，嘗試回應此處所提社會疑慮，與點出對犯罪少年保護與懲罰的共通處，最後，本章探索就少年事件處理，以感化教育少年為核心，未來得規劃出校後評估，以檢視制度實行成效的方向。

貳、少事法等少年保護制度概要

其實回顧少事法增修歷程，可以發現對於犯罪少年應施以保護還是強化刑事處罰的爭議，已出現在往年的立法動向中。初期自 40 年代，在相當於兒少權法的兒童、少年福利制度尚未發展的時期，政府機關考量到兒少犯罪問題，可能存在其等家庭因缺乏管教，僅對其等施以刑事懲罰仍無法解決問題的狀況，而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時納入兒少「宜教不宜罰」概念，強調以訓誡、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來代替刑罰⁸。然而施行期間，在兒少福利制度仍未見體系性的

8 第一屆立法院第 2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一屆立法院第 2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324-325。

發展、少年犯罪數據增長，與認為少事法偏重對涉案少年保護而非懲罰的輿論，等等態勢中，政府機關與立法者再於 60 年代大幅增修少事法，並且注入「寬嚴並濟」、「教罰並用」觀點，強化少事法中刑事司法的面向⁹。只是此種強化少事法中刑罰意向的結果，讓原本得以活用於轉介他機構或資源處遇，來積極處理少年問題的職員，含社工人員、觀護人等，難在少年司法中展現其等機能，致使少事法在實務中，比制度面呈現了更高度的刑事處罰、消極監督內涵¹⁰。時至 80 年代，從第一線法官、觀護人等在司法業務研討會中，呼籲政府機關應正視少年司法、矯治不應淪為另一種刑事制裁開始，少事法與關聯規範的變革再度啟動，並自 86 年形成了沿用至今的少事法架構，也就是以產生危機(含犯罪問題)的少年為制度中心，藉由國家公權力先盤點，圍繞該少年的第一層—親密關係或教育關係人士—的支援機能，如若不足，再進入第二層—國家司法及矯治—的支援途徑，該兩層機制相當於環繞著問題少年、得以暫時隔絕社會外界的同心圓，讓少年得以在其中接受處遇，進而得以自我健全成長¹¹。

但是，為何比起對成年犯罪者的刑事制裁，對少年犯罪者就更需要檢視如何令其自我健全成長呢？這是因為在制度與其理論中，少年被認為是自主的，也是應受保護的個體。然而其中「少年應受

9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60 卷 20 期，1971 年 3 月 23 日，頁 11。李茂生，同前註，頁 325。

10 李茂生，同前註 8，頁 327-328。

11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296-298。

保護」脈絡，乃相較於被社會認定是獨立個體、平等擁有人性尊嚴的成年人，作為未成年人的少年自往昔便經常被歸類於成人的對立面，即未成年人，據此，他們被認為是一種集體的存在，而國家有義務以理想的成年人為樣本來教養他們，但是這樣的思維在具有國家強制力的少年司法中，少年更容易被國家忽視自身的問題、需求與特性，讓國家以單一的成人樣本來對其「矯正」，且如果是超出國家、社會常態認識的「本性善良」少年形象，例如犯下重大刑案，或性格頑劣，便可能經國家及社會判斷為無法教化者，遭致排除、淘汰¹²。因此，為了防免國家與社會將少年歸類為有待教養的未成年人，卻又恣意標籤不受教者並加以汰除，便需要意識到未成年人，其實與成年人同是獨立的個體，惟其間差異，在於未成年人通常處於努力成長為理想成人的階段，故而少年司法宜實行的方向，是在面臨那些因探索自我而逸脫社會規範控制的少年時，尋找得以協助少年回歸正軌，令其有能力自我成長為有責任能力大人的途徑，同時，由於少年成長的過程需仰賴自身教養環境乃至於國家資源協助，因此當少年犯罪，便會產生國家有義務釐清少年教養環境問題後加以彌補的面向¹³。

至此，對犯罪少年應予保護，還是加強刑事制裁，在 86 年後的少事法已不是二擇一，而是在以司法審視少年罪刑的路上融入司法福利系統，目的是為了締造能讓少年檢視、反省自我脫離法規行為

12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136-143。

13 李茂生，同前註，頁 148-149、150-151。

的空間，以及讓國家透過公權力媒介相關資源，來更有效的協助少年回歸守法狀態與更生¹⁴。這樣的概念如果進一步連結媒體、網路等媒介不得揭露犯罪少年身分，與少年前案塗銷規範（少事法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兒少權法第 69 條），便能瞭解其等欲保護犯罪少年的意涵，在這些規範的立法說明裡，浮現的資訊主要為避免兒少身分暴露於社會輿論，形成汙名、烙印等傷害，惟其等規範目的並非為保護犯罪少年卻相對輕放其刑事責任，而是讓犯罪少年在面對自身犯行、重組問題人生的過程中，能處於不受到外界社會干擾的情境，漸進成長為低犯罪風險的個體¹⁵。

參、對少年事件實行之效能評估需求

依循前項就少事法規範理念的綜整與延伸，面對本章「壹」的社會疑義，有一個可以釐清的重要層面是，在少事法中，司法福利不等同兒少福利制度，其更傾向是經過轉型的懲罰與矯正。

少事法啟航的時空背景，確實如前項所提，是處在缺乏對兒童、

14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5 期，2021 年 11 月，頁 1621。

15 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的立法紀錄中，其實已可看到立法者對於犯罪少年身分揭露與否的議論，當時行政院於草案中刪除少年身分揭露禁止條款，認為比起愛惜少年名譽，更宜適時揭露以警惕社會，惟經立法委員反對，認為該禁止條款意在確保其他維護少年自尊心、社會生活餘地的規範得以落實，同時，該條款也得確保少事法之防止少年犯罪意旨不遭違背。此處說明與本文參考資料如：立法院公報，28 會期 16 期，1961 年 5 月 2 日，頁 53。立法院公報，27 會期 7 期，1961 年 5 月 5 日，頁 4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3 號、委員提案第 1137 號）。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4 卷 63 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頁 31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2019 年 5 月 31 日，頁 128-12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 卷 23 期，2003 年 4 月 29 日，269-271。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少年訂立福利制度的時代，從而在立法初期有著著重社會福利、減少刑事處罰程度的意向，惟時至近期，當兒少權法自 92 年增訂施行，合併並取代自 62 年增訂的兒童福利法，與自 78 年增訂的少年福利法後，少事法的功能應可更加明顯的與兒少福利產生區隔，進而言之，即使少事法透過許多非屬刑事司法、監禁的司法福利措施來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其所著重的仍是在盤點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養環境後，媒合或轉介相關福利資源，讓少年得以在完整的支援機能中朝著成人階段邁進，而不是令其本身自立為少年福利機能。

此外，在盤整少年周遭資源的背後，表彰的其實也是對少年人生的干預與制約，例如，當少年經移送到少年法院時，調查官就少年人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為調查時，也代表該名少年被要求揭露過往、被要求面對自我犯行，無法輕易逃避（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當他經由少年法院審理與裁定處分時，無論是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皆代表國家機關對少年施行程度不等的人身等權利限制（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只是是類對少年的要求、限制之所以被正當化，係因圍繞著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此一前提，包含讓少年認知自身脫離社會規範後從事犯罪的狀況，以及學習如何處理此狀況，並自主走向不輕易步入犯罪的未來。其實這樣的前提，在當前對成年犯罪者的監獄處遇意旨中，也可見類似之處，因為自 109 年大幅增修施行監獄行刑法後，行刑處遇除了實現應報，更需落實對受刑人的矯正、教化輔導，以

使其等出獄後回到社會正常生活、避免再犯，從而維護社會安全¹⁶。這時少年事件，與高度刑事制裁性質的監獄處遇，制度的本質都是透過國家公權力引導少年觸法者/成年受刑人去面對自己行為造成不法結果的處境，及努力讓自己來日步入社會時，成為得建構自我價值、遠離不法的個體，只是針對少年觸法者，從國家應彌補其觸法當下缺乏的環境支援，或是從及早轉介資源較長期監禁更有助於復歸社會的層面，皆應盡可能的讓少年事件偏重司法福利機制，而非刑事程序與監禁途徑。

至此，或許少年事件處理在社會議論中，是未能充分瞭解犯罪少年經過司法福利機制後，可以面對與彌補犯行，以及重整人生的能力，效果是優於高度刑事制裁的，且與此同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也缺乏健全的，得檢證相關處遇如何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實證研究。惟就 86 年增修施行的少事法，其中的立法起草者也曾提及，處理及處遇少年事件者須留意犯罪學發展，尤其透過對少年犯罪原因的解析，更得以讓執法者活用處遇項目、相關資源，來締造良好的執行效能，進而促使政府機關乃至社會，不至於將少年犯罪問題處理綁定在刑責輕重之間¹⁷。這樣的構想也可呼應國際上，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 公約）為根基，作成應定期評價對司法兒少採行措施成效之要求，特別是 CRC 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除了敦促締約國應

16 條文對照表（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 年 1 月 15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27>

17 李茂生，同前註 12，頁 150-151。

常態彙整兒童（依 CRC 公約第 1 條，係指未滿 18 歲者）犯行、拘留狀況，與從司法轉向處遇，乃至懲罰情形外，還建議締約國應定期評價司法對兒童執行措施後的成效，包含如歧視、重回社會（reintegration）、再犯情狀¹⁸。此際，隨著 CRC 公約施行法的制定，讓 CRC 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我國適用 CRC 公約也應參照公約意旨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聯解釋，前述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亦應被正視，尤其是我國雖如本篇，已針對少年犯罪之機關處理情形、少年特性為統計分析，且本篇資料來源即司法院，更以年報詳細記錄少年事件統計資料¹⁹，但就少年經司法機關裁定執行處遇、矯正方面，仍待發展與執行效能相關的追蹤、研究，而此種發展除了因應 CRC 公約，也可回應 86 年少事法的立法初衷，與社會對執行成效之探問。

至於具體執行方向，雖然考量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少事法以第 83 條之 1 設立前案塗銷規範，但是類資料在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制度目的下，仍得由司法院自行或交由所屬機關，或委託他人、團體來實行調查、統計、研究分析、政策擬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鑑於前述的少年最佳利益亦為 CRC 公約的核心概念（第 3 條第 1 項），如能論證少年事件處遇、矯正之效能評估，與少年最佳利益此一目的間的連結，有關單位或可在與司法院的合作中，透過實證研究等來釐

¹⁸ CRC/C/GC/24.

¹⁹ 司法院年報中的少年事件資料，主要刊載於地方法院之兒少事件收結情形、特性，可參閱：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清少年事件處理實務上待精進之處，此不僅能更加落實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目的，是類有效降低犯罪風險的少年也能間接讓社會產生緩解犯罪嚴重程度的效果。

肆、結論：保護觸法少年是為社會安全

當犯罪問題在社會上型塑了刑事制裁、監禁等懲罰的認知，與此種模式相對的少年事件處理概念，便藉由 112 年底事件再度引發熱議，從少事法宗旨、少年前案塗銷乃至兒少權法的不得揭露涉案少年身分規定，皆出現是否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質疑。然而，如果從少事法在 86 年大幅增修施行的脈絡來檢視，會發現少年事件處理中的保護措施，與社會福利有別，是一種更能呼應少年特性的犯罪問題處理、預防形態，亦即先將因犯罪而軌跡大亂的少年，以司法從外部社會中暫時隔離，再藉由司法調查，讓少年得以面對犯行、重組問題人生，與藉由資源盤整，讓漏接少年的支援機能得以被彌補，從而促使少年健全成長，回歸不犯罪的狀態。此種模式呈現的意涵，在於當少年被國家、社會預設為不成熟的個體，需要支援其成長時，便不宜在少年被漏接、偏離正軌、犯罪時，突令其自負責任後予以排除。事實上，少事法之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核心，也與當前的成人監獄處遇意旨—協助受刑人改悔向善、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相當接近，只是對成年受刑人施以監禁處遇的方法，更難以在犯罪少年身上達到處遇效果。

至於如何確認少年事件處理之實務運作，可以達成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效能、當中是否存在待精進之處，則有賴於相關實證

研究的發展。我國當前具整體性的研究資料雖然有如司法院年報與本篇，彙整了少年犯罪經警察機關、少年司法處理，或經少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少年特性，但是類資料仍不足以推論前述議題。然而該議題之實證，實不僅止於解答社會疑問，與呼應立法者提請實務工作者參考犯罪學理論來規劃處遇的初衷，更也是具我國法效力的 CRC 公約，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的建議遵循事項。據此，結合當前對少年前案的保管、塗銷機制，建議政府機關以 CRC 公約與我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皆側重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目的，研議少年事件處理、處遇後追蹤等實證研究，讓以保護少年作為犯罪處理、防止方法的少年事件制度，更得落實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並且相對促進社會安全之維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